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

320282202510154

建设项目名称（地块名称）：木石路东侧通蜀路北侧B地块

用地范围及面积：

东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木石路，北至规划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约17747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设计红线图）。

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容积率：不大于1.2

建筑密度：不大于50%

绿地率：不小于10%

商业建筑占比：

道路控制：

西侧木石路道路红线宽度16米。

建筑退让：

1、西侧建筑投影线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10米；东侧、北侧、南侧建筑投影线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5米。

2、项目施工不得影响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及沿线市政管线安全，围墙线、建筑投影线后退道路红线形成的对外开放空间，应作为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市政管线通道等功能使用。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不大于13米（层数类别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附录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间距：

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及消防间距要求，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中的有关规定。

消防要求：必须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出入口限定：

沿西侧木石路设置出入口。

地坪标高及防洪要求：

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防洪标高要求，同时应处理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的衔接。

停车场库要求：

1、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不小于1.2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不小于1.5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2、机动车、非机动车应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等安装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3、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宜兴市建设项目



停车设施配建规定》（宜政发〔2019〕149号）文件要求。

配套设施：

1、按有关行业规定和技术规定设置供配电间、燃气调压站等市政公用配套设施。

2、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

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布局与体量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关系，精心选择用材、高标准建设，整体建筑风格应既延续传统城镇稳重、清雅特征，又与蜀山、蠡河山水景色相融合。

2、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低碳、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建设要求，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验收。

3、注重第五立面的设计效果，因绿色建筑要求必须在屋顶设置太阳能热水器的，应与屋顶通风管道、空调室外机等一起采用隐蔽化设计，营造整体、协调、美观的建筑屋面形象，并应在报审图纸中明确热水器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形式和数量。

4、地下空间不超过地上用地红线垂直投影范围，应符合退界要求。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小于一层，用途为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储藏室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地下空间必须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抗震及消防要求：

必须满足有关抗震及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管线布置：

各专业管线入地铺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设计成果报审要求：

总平面规划图、总体设计效果图、建筑单体效果图、沿道路街景效果图、景观环境设计图、夜景亮化设计图、交通组织图、地下空间利用图、竖向设计图、定位放线图、综合管线规划图、单体初步设计方案、立面局部重要节点工程做法效果图（应具体标注立面材质、颜色、尺寸、型号等信息）等，并提供相应电子文件（包括dwg、jpg、word格式）及文本（不少于3份）。

其他：

1、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1年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

关规定。

2、委托持证测绘单位实测满足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数据入库要求的地形图。

3、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以上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并应符合《宜兴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细则》相关要求。

4、其他建设条件应征询水利、住建、交警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5、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二年。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8月08日



公

